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五號

#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五件）

法 規

行政院宣傳局組織條例

財政部計畫委員會暫行章程

公 牘

江海關監督就職通告

# 命令

##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前二十六軍軍長陸軍中將周鳳岐才識超卓智勇深沉專閫迭膺勳猷懋著近歲閒居不仕對於鄉邦善後一本救災拯溺之心艱險不辭彌堪嘉尙方期翊贊新猷發抒偉略遽遭狙擊震悼良深著行政院令知財政部撥給國幣拾萬元交由遺族領回爲喪葬贍養之費生平事蹟並著行政院廣爲蒐集用備宣揚以慰英靈而旌國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任命丁雄東爲外交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長 陳籙

任命馮叔鷺爲內政部司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任命季次由爲綏靖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綏靖部長 任援道

任命江磐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兼教育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三日

## 法 規

### 行政院宣傳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維新政府爲闡揚政綱并聯絡國內外情報起見設宣傳局隸屬於行政院

#### 第二條

宣傳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簡任

秘書二人薦任

科長三人薦任

一等科員三人薦任二等三等科員各六人委任

#### 第三條

宣傳局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文件之收發保存及典守印信事項

乙、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丙、關於書報雜誌之管理事項

丁、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

#### (二)

第二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國內一切刊物應行指導或統制之事項

乙、關於國外重要情報及宣傳資料應行溝通之事項

(三)

第三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左列事項

丙、關於聯絡國內外記者事項  
丁、其他關於書面宣傳必要之事項

甲、關於戲劇電影之指導並檢查事項

乙、關於播音一切設施之事項

丙、關於演講事項

第四條 宣傳局局長承行政院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宣傳局置秘書掌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六條 宣傳局附設宣傳委員會有關係各部局得派委員一人與會以局長爲委員長委員

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宣傳局除收集各種重要情報應隨時呈報行政院院長外其通常情報應每旬列表

呈送行政院備核

第八條 宣傳局所有經支之調查費或招待費雖在預算額內仍應照實開支按月列表呈報

行政院核奪

第九條 前條經費如在預算外臨時有重要支出超過三百元以上者應先期呈奉行政院核

准後方得開支前項開支依前條之規定應另案呈報

第十條 宣傳局爲宣傳之必要得設各專組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宣傳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設計員或演講員其員額由局長呈請行政院院長

核定之

前項演講員得臨時雇任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宣傳局得酌用雇員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計畫委員會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部爲討論整理財政及應興應革各事項起見設立計畫委員會

### 第二條

計畫委員會以本部廳長參事秘書司長爲當然委員遇有應行諮詢時各關係人員亦得臨時列席陳說意見

### 第三條

計畫委員會開會時公推委員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四條

計畫委員會應行計畫事項如左

甲、部長次長交議事項

乙、關於財政計畫事項

丙、關於財政應行促進各事項

丁、關於各處各司各委員提議事項

### 第五條

計畫委員會對於第四條所列各事項均得提出議覽悉心討論會議結果詳細繕明紀錄呈候部長次長酌核施行

### 第六條

計畫委員會會址設於本部每星期內開會二次以星期二星期五下午三時至五時舉行之

### 第七條

計畫委員會得設辦事員速記錄事若干人辦理整理議案保管案卷各事務暫由各司處派員兼充

### 第八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更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於公佈日施行

公牘

江海關監督就職通告

案奉

維新政府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令開任命李建南爲江海關監督此令等因奉此建南遵於四月二十八日到關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補

訂補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政府公報第四號命令欄任命李建南爲江海關監督行政院長財政部長署名之次行手民漏印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十四字特此訂補

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 期 | 限  | 價      | 目 | 郵   | 費 |
|---|----|--------|---|-----|---|
| 零 | 售  | 每册三分   | 半 | 分   |   |
| 定 | 半年 | 七角二分   | 一 | 角二分 |   |
| 定 | 全年 | 一元四角四分 | 二 | 角四分 |   |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一 | 頁    | 每期十二元 |   |
| 半 | 頁    | 每期六元  |   |
| 四 | 分之一頁 | 每期三元  |   |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